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3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14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但仍為執行董事)

曾靖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

劉靖娜女士

阮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吳翠蘭女士

安文龍先生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B室

公司網址

www.kshgl.com

公司秘書

周凱菲女士(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崔雋雄先生(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建峰先生

周凱菲女士(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崔雋雄先生(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王文星先生(主席)

蔡輝輝先生

吳翠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王文星先生

安文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安文龍先生(主席)

蔡輝輝先生

吳翠蘭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94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相關建築支援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從事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反映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本集團專注於核心建築業務的策略。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建築分部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貢獻來源。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功投標數目有所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有所下降。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毛利18.1百萬港元(經重列))，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由於額外分包成本增加。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控股股東變動、股份押記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發生了一項重大事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作為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嘉能時代**」或「**要約人**」)的代名人)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華宇控股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買賣完成後，嘉能時代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嘉能時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控股股東變動、股份押記及要約」一段。閣下亦可參閱由嘉能時代與本公司共同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綜合文件。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繼續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香港建造業主營業務，同時善用新控股股東在電子部件及智能基礎設施方面所帶來的額外專業知識及資源。

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或會考慮將先進的電子部件及智能技術（包括物聯網（IoT）系統、無人機保安及智能能源管理）整合至其建築項目。此策略方針旨在提高施工效率、提升質量及擴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能參與智能建築、數據中心及工業園區等專門項目。

本集團預期上述舉措將擴大客戶基礎，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向高科技及智能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轉型。

我們亦會全面檢討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策略，以制訂長遠業務計劃及探討進一步的業務多元化。視乎檢討結果，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資產出售、收購、集資、重組或業務理順。

董事會致力確保平穩過渡及維持業務延續性，而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於監督日常營運及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及轉型。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每位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此重大轉變期間給予的堅定支持。本人亦要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克盡己任，辛勤工作。

在新控股股東的強大支持及團隊的持續努力下，我們期待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增長及轉型揭開新的篇章。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1.7%。
-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為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
-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2港仙，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3.2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分包商，另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78.9百萬港元或6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功投標數目有所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有所下降。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額外分包成本增加。

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依舊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交易及經紀業務，有關出售令管理層得以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建築業務上。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將繼續成為行業的主要趨勢。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在建築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將積極適應市場變化及科技進步。董事會深信，模擬建築市場的前景廣闊，增長潛力巨大。

為配合新控股股東的策略願景，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積極應用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技術，如物聯網(IoT)系統、無人機保安、智能能源管理等，以提高施工效率、提升質量、以及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依託新控股股東的資源、行業經驗及網絡，本集團亦將探討業務多元化的機遇，特別是在可從先進電子部件與智能基礎設施的整合中受惠的領域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項目組合，探索與民生相關的新商機，務求發掘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第二條增長曲線。上述舉措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個待竣工的項目，原定合約價值總計約為341.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新投標項目，並加強項目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致力推動本集團轉型至更著重高科技、多元化及抗逆力的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1.7%。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我們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毛(損)／利及毛(損)／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二四／ 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經重列)
收益(千港元)	173,388	452,263
毛(損)／利(千港元)	(47,137)	18,051
毛(損)／利率	(27.2%)	4.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該改變主要由於額外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為1.0百萬港元（經重列）。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8.8百萬港元，增幅約37.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向員工發放的酌情花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13.7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0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為0.05百萬港元（經重列）。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1.4百萬港元（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Titan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的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期內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虧損約3.3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的已收現金；(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1百萬港元）、約10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8百萬港元）及約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持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3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人才，且我們定期提供僱員培訓，並考核員工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1人組成。向本集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每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因此，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於往後年度減低其現有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同一人士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委任王建峰先生及隨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何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控股股東變動、股份押記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i)嘉能時代(或在本段中定義為「要約人」)(於關鍵時間由曾靖雯女士(「曾女士」)及唐靜菁女士(「唐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作為買方；(ii)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由王建峰先生(「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作為賣方；及(iii)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按代價60百萬港元出售75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要約人已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轉讓時悉數結清代價，透過提取由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向華宇控股提供之最多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支付代價(「銷售股份融資」)。銷售股份融資以(其中包括)根據銷售股份融資抵押予卓導之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後，銷售股份乃轉讓至華宇控股(作為要約人的代名人)。華宇控股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擁有98%及2%權益。為使要約人的股權架構與華宇控股一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唐女士將其於要約人的3%股權轉讓予曾女士。經過上述轉讓後，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擁有98%及2%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以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並已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嘉能時代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綜合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具備敏銳的企業戰略發展洞察力，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國有大型銅業聯合企業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財務資產部任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大冶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冶有色南方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材料之公司）擔任金融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上海金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於上海昕虹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該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於鼎新時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產業、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之總裁。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理事，以推動香港未來科技之發展。

王建峰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發展及環保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曾於浙江工業大學修讀塑料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曾靖雯女士，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深圳華強電子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亞洲採購專員，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電子部件之服務提供者。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華宇控股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趙瑞強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在易生活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

蔡若茜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920，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資訊及娛樂系統及部件）及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創新創業服務平台及自資基金投資活動之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研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經紀、自營買賣、包銷、債券、衍生工具產品及資產管理。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杭州九辰源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源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為上海巨馬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為上海哲悅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為一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蔡先生曾於遼寧對外經貿學院修讀金融保險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劉婧娜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非商品採購中心費用採購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為特易購樂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國生鮮部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網絡教育)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

阮東東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擔任福建冠雲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至今擔任福建溥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至今擔任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阮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為寧德綠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阮先生曾於西南大學修讀經濟管理專業網絡教育，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美國陳曉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美國HICG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首席會計師及質量控制總監。彼目前亦擔任美國三角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以及萬商天勤(上海)律師事務所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自貿試驗區分所的高級稅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銘森律師事務所國際稅法高級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亦稱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商會)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淨值業務部助理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准於美國財政部稅務局註冊稅務師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安文龍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康同企業有限公司的北美董事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Vanpeople Network Ltd.的投資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Raydwell Consulting Inc.的觀察員。

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西門菲莎大學Beedie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翠蘭女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其專長為國際跨境併購交易及企業商務事宜。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Mega Matrix Cor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MT）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營運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顧問。

吳女士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優等）及牛津大學金融科技證書。

林全智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羅馬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在羅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余快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Wil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Blockshin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相關業務諮詢及發展服務。

高級管理層

崔雋雄先生，38歲，為公司秘書。崔先生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文學(會計)學士學位。崔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崔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一項已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分部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營運分部，而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之地區分部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截止過戶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時另行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等因素而定。本集團認為營運及市場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根據標的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由於香港天氣惡劣、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投標時的估算，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本集團將採取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留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財務狀況。

項目發生任何延誤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與客戶就各建築地盤的進度舉行定期的進度會議。本集團其後需相應規劃勞動及其他資源部署。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數月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他們隨後應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市場風險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且其現時受惠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及香港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倘政府政策有變、發生金融危機及未能預料的自然災害，建造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延遲批准新撥款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界別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可能影響項目組合。然而，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還會更多參與私營界別項目。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植根於建造行業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以確保彼等保持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不時所需的時間及工人數目。本集團有模板設計階段的提前規劃並會盡可能引入系統模板，原因在於組裝系統模板的工藝要求較木材模板低，而組裝木材模板屬於更加勞動密集型，成本較高。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設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對環境的保護及僱員和分包商工人在(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棄物處置等方面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減低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及繼續努力節省能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要求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實質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95.6百萬港元。

董事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但仍為執行董事)

曾靖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

劉靖娜女士

阮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吳翠蘭女士

安文龍先生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此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一直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期滿。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股份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靖雯女士（「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股份由華宇控股作為嘉能時代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曾女士亦擁有嘉能時代98%的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嘉能時代及華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華宇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嘉能時代 ⁽¹⁾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卓導有限公司 （「卓導」） ⁽²⁾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之人士	750,000,000	75%
朱翠玲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華宇控股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王建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嘉能時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就買賣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嘉能時代的代名人。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曾女士亦擁有嘉能時代98%的股權。
- (2)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已由嘉能時代透過提取卓導有限公司為支付代價向嘉能時代提供最多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宇控股與卓導訂立股份押記，據此，華宇控股同意以卓導為受益人押記銷售股份。卓導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外，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90.6%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97.5%) 及45.5%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39.6%)。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分別約為12.1%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56.5%) 及5.1%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21.1%)。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 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該等獲批准的彌償條文均屬有效。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及蔡若茜女士為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並委任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有關委任於同日生效。

有關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及嘉能時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婧娜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王先生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委任王先生及隨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何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控制權歸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但仍為執行董事)

曾靖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

劉靖娜女士

阮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吳翠蘭女士

安文龍先生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節披露。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者，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鑒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不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已取得技能及經驗上的平衡。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獲批准的彌償條文」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委任，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統稱「**新董事**」，定義見前文）獲委任為董事，於同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各新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各自作為董事的責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新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職培訓。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來促進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董事客觀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切實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和意見。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向本公司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相關的重大事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責任以書面指示委託予管理層。與此同時，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評估，並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即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根據該等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已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以閱讀及／或網上學習方式(包括閱讀相關訊息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刊物)接受培訓。所有董事均參加了內部培訓。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及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及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且憑藉董事會的充足獨立元素，董事會可於整體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每個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一段。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使彼等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加入議項。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在會議上批准了(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先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至少三日前發送予董事，並列出待討論的事項。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的程序獲得遵守，並為董事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相關會議記錄送至董事備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開放予董事查閱。

倘出現重大利益衝突，將舉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體董事會會議，而有衝突之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峰先生(前主席)、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吳翠蘭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建峰先生	1/1	8/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	1/1	8/8	不適用	1/1	3/3
劉婧娜女士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阮東東先生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1/1	8/8	1/1	不適用	3/3
吳翠蘭女士	1/1	8/8	不適用	1/1	3/3
安文龍先生	1/1	8/8	1/1	1/1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輝輝先生、吳翠蘭女士及王文星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輝輝先生、吳翠蘭女士及安文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iii)評價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因應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角色、職務、職責、經驗及表現和市場薪金逐一審議購股權計劃及各人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王建峰先生（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非執行董事積極將其寶貴經驗貢獻給董事會，藉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致力確保董事會顧及到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客觀考慮。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

董事會包含男女兩性成員。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在於保持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均衡，而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任人唯賢的原則為基礎，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依據適當的標準考慮候選人。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近三分之一。董事的年齡介乎約37歲至60歲。董事會的目標，是將女性代表的佔比至少保持於目前的水平，而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在物色和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個性、資歷、經驗、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並實現適當的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的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未來目標和增長。
- 候選人作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地位。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繼任計劃（如適用），以進行董事提名及繼任規劃。

關於新董事的甄選和任命：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作出評價，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如有關過程產生多於一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然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作出評價，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任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關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每位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並確定該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提議重選或更換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函件中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根據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適用。

其中，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1名員工中，性別比例約為68%男性和32%女性。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此外，董事會包括至少兩名女性成員。董事會有意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事宜。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國衛有關其審計服務的酬金為約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然而，已制定程序以提供足夠資源及合格人員以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務，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檢討範圍包括總體管理控制、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控制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檢討結果及所進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崔雋雄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僱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股東與管理階層之間的溝通，並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崔雋雄先生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利益和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獨立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通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此會議應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出後的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要求人本人(彼等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希望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按以下聯絡方式發送：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電郵：info@kshgl.com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提交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和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有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及核數師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kshgl.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認為現行股東溝通政策有效且足夠。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於保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額；
- (c)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經濟前景、一般業務及監管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最新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反貪污及舉報機制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各級人員採納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7 反貪污」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3頁的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8及23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審計工作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確認以及預算估計的程序監控；
- 測試當前年度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之計算方式；
- 核對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與管理層及有關項目團隊討論主要項目進度，且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所採納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合約歷史收入、完成成本預測及主要合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評估；及
- 按樣本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合約、重大採購合約及報價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摘要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摘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對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有關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73,388	452,263
服務成本		(220,525)	(434,212)
毛(損)/利		(47,137)	18,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30	9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833)	(35,505)
其他虧損	10	(4,283)	(13,670)
融資成本	11	(12)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9,535)	(30,207)
所得稅抵免	14	156	1,36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9,379)	(28,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	(2,694)	(3,252)
年內虧損		(102,073)	(32,092)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	(17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03	—
		174	(1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1,899)	(32,26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	(10.2)港仙	(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	(9.9)港仙	(2.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6	8,510
無形資產	19	–	1,5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53	94
法定按金	21	–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	10,35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3	86,814	94,440
貿易應收款項	24	5,920	26,536
可收回稅項		1,976	1,4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a)	–	3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41,762	9,310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6	–	2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673	98,139
流動資產總值		146,145	255,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5,818	44,0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a)	–	18,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980	17,811
租賃負債	22(b)	–	897
流動負債總額		40,798	81,235
流動資產淨值		105,347	173,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96	184,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	188
租賃負債	22(b)	—	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	287
資產淨值		105,564	183,8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0,000	10,000
儲備	33	95,564	173,843
權益總額		105,564	183,843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靖娜
董事

吳翠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99,157*	2,000*	-*	-*	104,952*	216,109
年內虧損	-	-	-	-	-	(32,092)	(32,09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4)	-	(1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4)	(32,092)	(32,2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99,157*	2,000*	-*	(174)*	72,860*	183,843
年內虧損	-	-	-	-	-	(102,073)	(102,0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9)	-	(29)
出售及撤銷註冊海外業務時 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	-	-	203	-	2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4	(102,073)	(101,899)
從已清償貸款中之股東視作出資	-	-	-	23,620	-	-	23,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57*	2,000*	23,620*	-*	(29,213)*	105,564

* 此等儲備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5,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843,000港元)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9,535)	(30,2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94)	(3,2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自有資產折舊	1,867	6,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	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44)	(7)
終止租賃之收益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4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247
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	500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	236
融資成本	40	109
利息收入	(87)	(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6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5,745)	(12,400)
合約資產減少	7,626	54,6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997	(7,0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9,007)	(1,177)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23,953	4,67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7,579)	(35,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31)	12,9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95,386)	16,432
已收利息	87	384
已收股息收入	—	86
已付所得稅	(494)	(1,4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793)	15,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	(267)	(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79	7
收購附屬公司		—	(1,53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9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扣除已出售現金		(3,227)	—
還款自／(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90	(3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5	18,5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	(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0)	(10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560)	(874)
墊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5,152	13,1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52	1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466)	46,1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39	52,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673	98,13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本集團亦曾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Regal Loyalty Limited，兩者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未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相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於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非下文的會計政策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取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該等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的部分，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的部分，乃於附註6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

(b)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其他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無限定使用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無形資產－交易權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是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隨後，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視，以釐定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定年期轉為有限定年期之變動將按未來適用法之基準入賬。

(e)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關聯方(續)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基準如下：

自有資產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5年(按餘額遞減法)
電腦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按直線法於租期內
----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交換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付款之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所詳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折舊以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對應的相關資產屬自有，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同一呈列分項)內。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少則與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有關。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分項。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租賃變更

倘屬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單獨租賃核算:

- 該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所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對於並非作為單獨租賃核算的租賃變更,本集團在變更生效日期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折算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按已變更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的調整,核算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當已變更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的相對比例分攤合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之故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h)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就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以證明一個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以單一或組合基準進行。當評估乃以組合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視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貸款重組或本集團按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提供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機會渺茫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撇銷。考慮於適當時候獲取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已作出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j)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m)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履行該項責任，惟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自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於交易之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於交易之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予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p)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按照直接衡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價值(經參考迄今施工進度的核定價值)來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指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定合約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作為可變代價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由於該方法可最佳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佣金收入

本集團自執行客戶之買賣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之交易中賺取佣金。執行客戶交易亦包括結算及清算服務，該等服務乃一併提供並代表單一表現責任，原因是服務於合約內並無與其他承諾單獨識別。佣金於交易日(表現責任獲達成時，即客戶已獲得相關金融工具之權利時)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r)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合約資產可能受減值評估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s)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核數及呈列。

(t)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段將預期將予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長服金責任之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進行計量。未來之估計福利金額乃於扣除源自本集團強積金供款並已歸屬於僱員之累算福利所產生之負數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作相關僱員之供款。

(v)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w)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之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y)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且其：

-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
- 屬於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
- 乃一間專以轉售為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於出售時或於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其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重新呈列，猶如該業務自比較年度開始已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建築合約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確認，並根據已圓滿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計量。這涉及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算的不確定性，包括估計達至服務完成的進展、所需交付及服務的範圍、所產生的合約總成本、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對合約變更工程作出估值、申索及潛在違約金，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的撥備。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合約所載基準及／或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編製。各項目盈利能力有賴於合約總收入之估計以及迄今為止所完成之工程。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審閱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訂單變更及合約索償。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變更工程及合約索償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對圓滿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及確認溢利產生影響。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實際數字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其可能影響將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為止錄得之金額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42。

7.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擔當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匯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已於年內整合。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後，將其交易及經紀服務確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及40a披露。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所帶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I ¹	22,324	207,109
客戶II ¹	78,878	不適用 ²
客戶III ¹	35,725	不適用 ²
客戶IV ¹	23,973	不適用 ²
客戶V ¹	不適用 ²	188,047
客戶VI ¹	不適用 ²	52,658

¹ 收益來自建築服務。

² 並無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應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81,048	425,448
公營界別	92,340	26,815
	173,388	452,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7	157
租金收入	257	332
政府補助*	184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44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6
其他	58	182
	730	968

* 已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此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所發出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客戶於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素而定。

證券交易

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買賣執行日之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確認。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將予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一年內	159,231	89,665
一年後	138,465	19,069
	297,696	108,734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有資產折舊	18	1,866	6,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287	431
總折舊		2,153	6,63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5,118	614
核數師酬金		80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42,672	29,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	390
		43,019	30,2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	—	347

10. 其他虧損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23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24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649	—
終止租賃之虧損	17	—
其他	—	187
	4,283	13,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融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透支利息	—	3
租賃負債利息	12	48
	12	51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700	1,5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2,700	1,50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王文星先生	250	—	—	250
吳翠蘭女士	250	—	—	250
安文龍先生	250	—	—	250
	750	—	—	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王文星先生	250	—	—	250
徐達先生	176	—	—	176
吳翠蘭女士	250	—	—	250
安文龍先生	75	—	—	75
	751	—	—	751

安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王建峰先生	1,200	—	—	1,200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王建峰先生	—	—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有一項安排，據此王建峰先生同意放棄其1,987,000港元的薪酬。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c) 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蔡輝輝先生	250	250
劉靖娜女士	250	250
阮東東先生	250	250
	750	75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無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2。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49	5,493
酌情花紅	23,912	13,7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90
	29,918	19,32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內稅率為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67)
遞延稅項(附註30)	(156)	-
年內總稅項抵免	(156)	(1,367)

使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535)	(30,207)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423)	(4,984)
毋須繳稅收入	(14)	(28)
不可扣稅開支	2,161	1,7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72	3,320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48	(8)
就過往年度所計提的超額撥備	-	(1,367)
稅項抵免	(156)	(1,367)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日期，Titan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已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交易及經紀服務重新呈列為於年初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服務虧損	(2,694)	(3,252)
出售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收益(附註40(a))	35	—
	(2,659)	(3,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74	531
銷售成本	(7)	(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	2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4)	(3,304)
其他虧損	—	(500)
融資成本	(28)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94)	(3,25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94)	(3,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1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	462
總折舊	260	46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196	2,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82
	1,296	2,088
終止租賃之收益	(21)	—
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	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2)	6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	(512)

Tita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40a披露。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2,073)	(32,092)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94)	(3,252)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99,379)	(28,84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9)港仙	(2.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2,6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5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0.33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22(a))	總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	41,747	5,077	832	47,776	2,006	49,782
累計折舊	(118)	(35,455)	(4,197)	(467)	(40,237)	(1,035)	(41,272)
賬面淨值	2	6,292	880	365	7,539	971	8,5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	6,292	880	365	7,539	971	8,510
添置	-	-	267	-	267	444	711
出售	-	(4,855)	(880)	-	(5,735)	-	(5,735)
終止租賃	-	-	-	-	-	(591)	(59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9及15)	(1)	(1,437)	(267)	(162)	(1,867)	(546)	(2,4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8)	(8)	(278)	(2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	-	-	195	196	-	1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	-	798	821	-	821
累計折舊	(22)	-	-	(603)	(625)	-	(625)
賬面淨值	1	-	-	195	196	-	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22(a))	總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	43,939	4,461	197	48,717	897	49,614	
累計折舊	(110)	(32,427)	(3,633)	(170)	(36,340)	(142)	(36,482)	
賬面淨值	10	11,512	828	27	12,377	755	13,13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	11,512	828	27	12,377	755	13,132	
添置	–	462	616	635	1,713	1,109	2,822	
撇銷(附註9)	–	(347)	–	–	(347)	–	(34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9及15)	(8)	(5,335)	(564)	(297)	(6,204)	(893)	(7,0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	6,292	880	365	7,539	971	8,5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	41,747	5,077	832	47,776	2,006	49,782	
累計折舊	(118)	(35,455)	(4,197)	(467)	(40,237)	(1,035)	(41,272)	
賬面淨值	2	6,292	880	365	7,539	971	8,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	1,530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1,515)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牌照是指於中國的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其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

本集團管理層視該牌照為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牌照，原因是其預計將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除非該牌照被釐定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否則不會對其作出攤銷。

年內，管理層對牌照進行減值審查。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所用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按照2%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為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有現金流量均採用可反映牌照特定風險的16%稅前貼現率。由於牌照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來出售牌照。

20. 交易權

	交易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0
減值	(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權利，以便本集團能夠開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之使用年期，因為交易權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時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不會被攤銷，直到其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從而進行減值測試。交易權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是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每年13%之稅前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採用0%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收益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行業平均增長率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涉及於預測期內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之假設，其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前市況不利及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低於賬面值，而管理層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於未來數年將不大可能產生顯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公司董事其後決定，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交易權之賬面值約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之「其他虧損」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來出售交易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法定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給予聯交所之按金		
－ 賠償基金	—	50
－ 富達基金	—	50
－ 印花稅	—	5
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供款	—	50
已付香港結算之准入費	—	50
	—	205

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之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為交易方之違約風險低，而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此等結餘之減值是以相當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由於此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不大，所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在1至2年之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71	755
添置	444	1,109
終止租賃	(591)	—
折舊費用	(546)	(8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27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1

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96	761
新租賃	444	1,109
終止租賃	(59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28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0	106
付款	(600)	(9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9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8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99
	—	99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	—	(89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	99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介乎7.6%至8.4%(二零二四年：7.7%至8.4%)。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12	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87	43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以及服務成本)	5,118	61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5,417	1,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內披露。

(e) 本集團定期就出租工具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

2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收益	24,177	19,519
應收保留金	65,462	75,129
減：減值虧損	(2,825)	(208)
	86,814	94,44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49,057,000港元。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但尚未可收回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59,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在正常營運周期內可將其變現。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2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19,854	39,738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	(b)	–	732
減：減值虧損	(c)	(13,934)	(13,934)
		5,920	26,53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建築服務及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2,717,000港元及713,000港元。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工程的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根據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應收現金客戶之證券經紀費須於其各自交易之結算日（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結算。於結算日之後，其按商業利率（通常為年利率8.375%至14%）計息，若客戶於結算日之後未能存入款項，本集團屆時有權出售其賬戶中之證券，並以出售所得款項履行其對本集團之義務。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05	26,536
31至60天	2,321	–
61至90天	1,594	–
	5,920	26,536

- (c) 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934	68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247
年末結餘	13,934	13,934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53	94
流動：			
可報銷開支	(a)	6,284	8,352
預付款項	(b)	30,999	604
按金		591	44
其他		3,888	310
		41,762	9,310

附註：

- (a) 該款項源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在受僱期間因意外而遭受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成本。該款項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一切險涵蓋，並預計可向總承建商收回。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購買原材料及租賃工具而預付的款項，金額為30,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4,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26.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信託銀行結餘	—	24,715

於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設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單項列出客戶款項，並確認對相關客戶之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理由是本集團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有責任，而且目前並無可執行之權利用所存按金抵銷此等應付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3	98,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25,818	18,639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佣金	(a)	—	24,692
來自於香港結算的證券	(a)	—	728
		25,818	44,059

附註：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期(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後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8,966	43,499
31至60天	543	100
61至90天	180	—
超過90天	16,129	460
	25,818	44,05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640	17,641
其他應付款項	89	170
應付保留金	8,251	—
	14,980	17,811

應付保留金結餘指應付予分包商之不計息款項，其須於個別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之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8)	(126)	126	(188)
訂立新租賃	—	(183)	183	—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	144	(14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8)	(165)	165	(188)
出售附屬公司	—	165	(165)	—
於損益計入(附註14)	156	—	—	1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	—	(32)

就呈列而言，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	(188)

可供本集團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稅務機關同意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5,9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245,000港元)。所有稅項虧損均涉及若干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且根據目前的稅務法例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持續10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c)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因清償一筆主要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視作出資約23,620,000港元已確認為出資，並直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儲備內。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賬因換算該等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61	5,328	6,0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80)	13,140	12,160
新租賃	1,109	—	1,109
利息開支	106	—	1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996	18,468	19,4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0)	5,152	4,552
新租賃	444	—	444
出售附屬公司	(285)	—	(285)
終止租賃	(595)	—	(595)
利息開支	40	—	40
從已清償貸款中之股東視作出資	—	(23,620)	(23,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5,118	614
融資活動內	600	980
	5,718	1,594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因清償一筆主要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視作出資約23,620,000港元已確認為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3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收購上海壘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海壘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中國建築牌照。上海壘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且除建築牌照外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該項收購按收購資產入賬，其代價已分撥至無形資產。

36. 或然負債

人身傷害申索

於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若干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在受僱期間因意外而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已獲得保險充分保障，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	1,129

38. 關聯方交易

(a) 尚未償付關聯方之結餘

	最高尚未 償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Regal Loyalty Limited	—	—	390
直接控股公司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	—	(18,468)

該等應收／(應付)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0	1,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700	1,501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	—	205
貿易應收款項	5,920	26,53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0,816	8,8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90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	2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3	98,139
	26,409	158,785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818	44,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80	17,8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468
租賃負債	—	996
	40,798	81,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Titan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約4,333,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集團之全部股權。Tita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使用權資產	278
交易權	—
法定按金	2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獨立賬戶	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
租賃負債	(28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298

出售Titan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33
所出售資產淨值	(4,298)
出售收益	35

有關出售Titan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76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4)
現金流出淨額	(3,188)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Beyond Jo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向最終股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yond Jo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yond Joy集團」)之全部股權。Beyond Joy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所出售負債淨額	(14)

出售Beyond Joy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4
出售收益	14

有關出售Beyond Joy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現金流出淨額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Wonderful Apex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向最終股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Apex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onderful Apex集團」)之全部股權。Wonderful Apex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1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22

出售Wonderful Apex集團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22)
出售Wonderful Apex集團時由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03)
出售虧損	(1,725)

有關出售Wonderful Apex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現金流出淨額	(24)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出售Premier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向最終股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emier Hero集團」)之全部股權。Premier Hero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所出售負債淨額	(27)

出售Premier Hero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27
出售收益	27

有關出售Premier Hero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現金流出淨額	(14)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定，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各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附帶可變利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料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附註22所披露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發出，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因並無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法定按金、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本集團來自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的中期付款或保留金，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擁有人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能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每筆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分別顯示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	36.4	39.9
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	79.0	83.8

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簡化方法允許對源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往績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之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100%(二零二四年：100%)。管理層認為，並非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虧損率	3.2%
總賬面值(千港元)	89,639
虧損撥備之計提(千港元)	2,8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虧損率	0.2%
總賬面值(千港元)	94,648
虧損撥備之計提(千港元)	208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收款之跡象時撇銷。無合理預期收款之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以及未能作出約定付款等。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之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並非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之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687	208
虧損撥備之計提	—	13,247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3,934	208
虧損撥備之計提	—	—	2,6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34	2,82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而言屬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未貼現金額從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利率推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18	25,818	25,81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14,980	14,980	14,980	-	-
	40,798	40,798	40,798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059	44,059	44,05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17,811	17,811	17,811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68	18,468	18,468	-	-
租賃負債	996	1,084	288	695	101
	81,334	81,422	80,626	695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並納入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考慮。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借取新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總計息銀行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9,673	98,1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64	183,84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4,441	7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203	110,251
使用權資產	—	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644	111,3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8	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825
流動資產總值	3,925	1,2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8	1,0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4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	525
租賃負債	—	329
流動負債總額	3,340	20,3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5	(19,148)
資產淨值	97,229	92,216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附註)	87,229	82,216
權益總額	97,229	92,216

劉靖娜
董事

吳翠蘭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157	—	(9,359)	89,79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582)	(7,5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157	—	(16,941)	82,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8,607)	(18,607)
從已清償貸款中之股東視作出資	—	23,620	—	23,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157	23,620	(35,548)	87,229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列之披露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無論其是否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於同一結算日抵銷與香港結算應收及應付款項的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打算按淨額進行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受限於抵銷、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 之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6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66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

(b) 受限於抵銷、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應付香港結算 之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7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66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進行上述抵銷後的金融資產淨額	—	—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的金融資產	—	26,536
	—	26,536
貿易應付款項		
進行上述抵銷後的金融負債淨額	—	61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的金額負債	—	43,998
	—	44,059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46.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74,262	452,666	372,086	340,084	437,1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229)	(33,459)	11,576	(39,219)	14,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6	1,367	(6,609)	5,375	(786)
年度(虧損)/溢利	(102,073)	(32,092)	4,967	(33,844)	14,127

資產、權益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9	10,353	13,894	25,965	30,960
流動資產	146,145	255,012	293,969	256,759	265,959
資產總值	146,394	265,365	307,863	282,724	296,919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05,564	183,843	216,109	211,142	244,986
非流動負債	32	287	517	3,174	2,597
流動負債	40,798	81,235	91,237	68,408	49,336
負債總額	40,830	81,522	91,754	71,582	51,9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6,394	265,365	307,863	282,724	296,919